



# 團險企業互動專區



## 歡迎您加入！

### 團險企業互動專區服務項目



#### 保單查詢

- 線上加退保紀錄  
查詢使用「團險企業互動專區」加退保受理作業之紀錄。
- 企業基本資料  
查詢要保單位最新的基本資料。
- 保單內容  
查詢要保單位「保障內容」「被保人名冊」「理賠紀錄」之內容。
- 服務窗口  
查詢服務之展業人員及總公司團意部行政窗口。



#### 企業基本資料變更

- 企業基本資料變更  
線上報備變更企業基本資料。
- 企業基本資料變更查詢  
查詢線上企業基本資料變更作業之紀錄。



#### 加退保服務

- 加/退保整批匯入  
加退保名單以Excel檔案方式整批匯入。
- 單筆加保  
直接於線上輸入被保人加保資料。
- 退保  
查詢有效被保人名冊，以勾選方式選取退保名單。



#### 下載文件區

- 提供團險各項申請文件表單及平台操作使用說明電子文件下載功能。



#### 變更密碼

- 提供要保單位定時變更密碼之機制功能。

### 加入方法

請填寫「團險企業互動專區網路服務申請約定書」交由展業人員或寄回團意部辦理。(填寫範例及申請書請詳附件)  
團意部諮詢窗口：(02)2758-3099轉分機1514游小姐或1554許小姐洽詢。

# 團險企業互動專區網路服務申請約定書

本要保單位茲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人壽)申請「團險企業互動專區網路服務」,除確保本約定書所列之要保單位基本資料及簽章均正確且合法外,並同意確實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 一、網路電子服務之申請作業

- 1.請填具遠雄人壽「團險企業互動專區網路服務申請約定書」,並蓋妥要保單位簽章。授權人如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異動或被授權人之電子郵件地址變更時,請務必盡速向本公司提出授權人資料移除或電子郵件地址變更申請。
- 2.經遠雄人壽審核同意授權人使用網路服務後,始得使用本網路服務,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 3.要保單位所授權之授權人,將可憑使用者帳號及密碼於遠雄人壽企業互動專區查詢要保單位團險保單資料,請要保單位於提出申請前務必詳加確認。
- 4.要保單位對遠雄人壽所核發網路服務之密碼及其使用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之人員應善盡管理責任,並不得將密碼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若因此而造成遠雄人壽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要保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5.要保單位所申請之使用者帳號滿1年未登入本公司團險企業互動專區之情形,為維護要保單位權益,本公司會將該筆使用者帳號逕予鎖定,若要開通請要保單位重新提出申請。
- 6.要保單位瞭解遠雄人壽為順利驗證本服務之授權,需請要保單位提供本服務授權人員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他相關必要資料,且遠雄人壽就上述個人資料之利用、處理將依循保險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網路申報異動資料作業

- 1.要保單位使用遠雄人壽網路申報作業時,應依相關規定據實申報各項變更資料,視同現行書面申請之異動作業,得免附(寄)相關通知書正本。
- 2.遠雄人壽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僅係要保單位申報各項契約變更或被保險人異動等作業的方法之一。當系統無法運作或提供所需異動功能時,要保單位應以書面辦理各項契約變更或被保險人異動等作業。
- 3.本約定書之效力因原契約無效、終止、解除而自動失效。
- 4.要保單位若有違反本約定條款或人為破壞遠雄人壽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等情事,遠雄人壽得立即停止要保單位使用本作業系統。其因而造成之損害,應由要保單位負損害賠償及其相關法律責任。
- 5.倘因遠雄人壽電腦系統故障、網路或電信線路中斷、及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致要保單位無法完成或執行本服務時,要保單位不得向遠雄人壽要求負擔任何法律責任、賠償責任或向遠雄人壽主張違約。
- 6.遠雄人壽如因業務、作業規定或相關法令需要,得予變更或停止本網路申報作業系統。
- 7.如有爭議時,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如必要訴訟時,同意依要保單位原保單所載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8.關於本約定書所規範之一切情事,要保單位負責人與授權人皆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配合遠雄人壽辦理相關事項。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應依原契約及貴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要保單位知悉並同意貴公司基於業務上之需要,於不影響要保單位之法定權利下,得適時調整本服務之內容。

## 一、要保單位資料

|      |            |      |   |   |   |   |   |   |   |   |   |   |
|------|------------|------|---|---|---|---|---|---|---|---|---|---|
| 要保單位 | 雄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保單號碼 | 6 | 0 | 0 | 0 | 1 | 2 | 3 | 4 | 5 | 6 |
|------|------------|------|---|---|---|---|---|---|---|---|---|---|

## 二、申請項目

### ☒授權人員設定

|         |                                                      |         |                                                                                        |                  |
|---------|------------------------------------------------------|---------|----------------------------------------------------------------------------------------|------------------|
| 使用者帳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8470xxxx    | +       | A001                                                                                   | (空格請自行填入1~4碼英數字) |
| 姓 名     | 熊小明                                                  | 連 絡 電 話 | 02 - 2758xxxx                                                                          | 分機 1234          |
| 身分證字號   | F123123xxx                                           | 使用 權 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單查詢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理加退保服務 |                  |
| 電 子 信 箱 | 8470xxxx@fglxxxx.com<br>(註:本公司將依上述電子信箱寄發登入帳號與登入密碼通知) |         |                                                                                        |                  |

### ☐授權人員資料移除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使用者帳號 |
|-----|-------|-------|

### ☐授權人員電子信箱變更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使用者帳號 |
| 電 子 信 箱 |       |       |

此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團保行政主管 | 團保部經辦 | 生效日期 |
|--------|-------|------|
|        |       | / /  |

要保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1 日

## 團險企業互動專區網路服務申請約定書

本要保單位茲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人壽)申請「團險企業互動專區網路服務」,除確保本約定書所列之要保單位基本資料及簽章均正確且合法外,並同意確實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 一、網路電子服務之申請作業

- 1.請填具遠雄人壽「團險企業互動專區網路服務申請約定書」,並蓋妥要保單位簽章。授權人如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異動或被授權人之電子郵件地址變更時,請務必盡速向本公司提出授權人資料移除或電子郵件地址變更申請。
- 2.經遠雄人壽審核同意授權人使用網路服務後,始得使用本網路服務,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 3.要保單位所授權之授權人,將可憑使用者帳號及密碼於遠雄人壽企業互動專區查詢要保單位團險保單資料,請要保單位於提出申請前務必詳加確認。
- 4.要保單位對遠雄人壽所核發網路服務之密碼及其使用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之人員應善盡管理責任,並不得將密碼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若因此而造成遠雄人壽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要保單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5.要保單位所申請之使用者帳號滿1年未登入本公司團險企業互動專區之情形,為維護要保單位權益,本公司會將該筆使用者帳號逕予鎖定,若要開通請要保單位重新提出申請。
- 6.要保單位瞭解遠雄人壽為順利驗證本服務之授權,需請要保單位提供本服務授權人員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他相關必要資料,且遠雄人壽就上述個人資料之利用、處理將依循保險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網路申報異動資料作業

- 1.要保單位使用遠雄人壽網路申報作業時,應依相關規定據實申報各項變更資料,視同現行書面申請之異動作業,得免附(寄)相關通知書正本。
- 2.遠雄人壽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僅係要保單位申報各項契約變更或被保險人異動等作業的方法之一。當系統無法運作或提供所需異動功能時,要保單位應以書面辦理各項契約變更或被保險人異動等作業。
- 3.本約定書之效力因原契約無效、終止、解除而自動失效。

三、要保單位若有違反本約定條款或人為破壞遠雄人壽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等情事,遠雄人壽得立即停止要保單位使用本作業系統。其因而造成之損害,應由要保單位負擔損害賠償及其相關法律責任。

四、倘因遠雄人壽電腦系統故障、網路或電信線路中斷、及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致要保單位無法完成或執行本服務時,要保單位不得向遠雄人壽要求負擔任何法律責任、賠償責任或向遠雄人壽主張違約。

五、遠雄人壽如因業務、作業規定或相關法令需要,得予變更或停止本網路申報作業系統。

六、如有爭議時,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如必要訴訟時,同意依要保單位原保單所載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關於本約定書所規範之一切情事,要保單位負責人與授權人皆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配合遠雄人壽辦理相關事項。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應依原契約及貴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要保單位知悉並同意貴公司基於業務上之需要,於不影響要保單位之法定權利下,得適時調整本服務之內容。

### 一、要保單位資料

|      |        |
|------|--------|
| 要保單位 | 保單號碼 6 |
|------|--------|

### 二、申請項目

#### ☐ 授權人員設定

|         |                                                                                                     |                                                                  |  |
|---------|-----------------------------------------------------------------------------------------------------|------------------------------------------------------------------|--|
| 使用者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_____ + _____ (空格請自行填入1~4碼英數字)<br><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號碼 _____ |                                                                  |  |
| 姓 名     | 連 絡 電 話                                                                                             | _____ 分機 _____                                                   |  |
| 身分證字號   | 使 用 權 限                                                                                             |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查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加退保服務 |  |
| 電 子 信 箱 | (註:本公司將依上述電子信箱寄發登入帳號與登入密碼通知)                                                                        |                                                                  |  |

#### ☐ 授權人員資料移除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使用者帳號 |
|-----|-------|-------|

#### ☐ 授權人員電子信箱變更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使用者帳號 |
| 電 子 信 箱 |       |       |

此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團保行政主管 | 團保部經辦 | 生效日期 |
|        |       | / /  |

要保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團險適用)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人身保險(001)、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保險監理(066)、旅外國人急難救助(085)、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的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以 台端與本公司往來之業務及契約書、授權書及申請書等所列,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必要個人資料類別為限。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要保人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三)各醫療院所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單位。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台端得至本公司團意部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83-083)行使權利。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